**井财[2024]97号**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井政采字〔2024〕25号

**二、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红星城区城西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其它设备

**三、投诉主体:**

投诉人: 江西青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1388号塞维莱国际企业城A型研发生产厂房A3-102室

被投诉人: 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中山西路西苑小区东区13-15幢1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青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对代理机构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红星城区城西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其它设备(井政采字[2024]25号)”的质疑答复不予认可，于2024年8月2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中标产品制造商浙江升旺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中标产品制造商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相关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标产品制造商江西微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医疗器械的许可。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该项目投诉事项成立。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决定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适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井冈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井冈山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4日